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镇通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蔡镇通先生于2018年3月8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8,000,000股分别质押给杭州陆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余杭金控汇银投资有限公司各4,000,000股。2019年1月30日，蔡镇通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分别补充质押给杭州陆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余杭金控汇银投资有限公司各600,000股。补充质押完成后，蔡镇通先生质押股份合计9,200,000股。蔡镇通先生已于2019年3月5日将其质押的9,2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蔡镇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664,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9,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5%；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0股。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5日